

# 台灣中醫皮膚科醫學會章程

95.11.5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審查通過

95.12.11 台內社字第 0950185276 號函同意備查

101.11.11 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中醫皮膚科醫學會」，英文譯名“Taiwan Chinese Medicine Dermatology Society”（簡稱“TCMDS”）。

### 第二條：

本會以提昇中醫師在皮膚科醫學方面之水準，促進中醫師會員對皮膚科醫學，在傳統中醫與現代西方醫學結合之研究，故也歡迎西醫師參與本會，本會透過讀書會、研討會、及各種團體交流，希望能提昇中醫師在皮膚科之醫學專業素養，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並聯絡會員友誼，交換研究心得，與國內外醫學團體交流合作，建立全國性醫學團體與國際性醫學團體之聯繫為宗旨，因此定名為台灣中醫皮膚科醫學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包括台北市、台北縣），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章：任務

###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中醫皮膚科基礎及臨床之教育與研究。
2. 促進國際間中醫學術及皮膚科學術之交流合作事項。
3. 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之事宜。
4. 辦理中醫皮膚科醫學雜誌及相關刊物。
5. 舉辦中醫皮膚科學術發表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6. 舉辦中醫皮膚科學術醫學座談會及相關講座。
7. 處理及承辦與中醫皮膚科醫學相關的其他事項。

## 第三章：本會會員

### 第五條：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及具有中醫師或醫師資格者。
2.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醫學相關公私機構或團體。
3. 名譽會員：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對中醫皮膚科醫學有特殊貢獻者為名譽會員。
4. 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工作之具醫療相關團體或醫師資格者。
5. 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捐款二萬元以上者，團體會員一次捐款二十萬以上者，為永久會員。

本會會員之入會，須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相關證件，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方得為本會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本會之主要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損害本會信譽者得由理事會提出警告，情節嚴重者提請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1. 發言權、提議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團體會員、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2.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2.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3. 按期繳納會費，若年會費連續二年不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
4. 唯名譽會員免繳一切會費。

#### **第四章：組織及職員**

第十條：

1.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2.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得由會員依比例分區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務。
3. 本會會員代表任期三年，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4. 分區比例額數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2.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經常費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5.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本會之解散。
8.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廿七人、監事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選舉之，分別

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中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互選之，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監事長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會視會務需要待聘任顧問若干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聘之。歷任理事長為當然顧問。顧問之任期、職權與當屆理事同，惟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1. 計劃本會會務之推進併執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2.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3. 審核會員入會與出會。
4.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5.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或解任。
6. 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7.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8. 其他依職責應辦理事項。

第十九條：

1. 監事會職權如下：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或追認。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始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五章：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與臨時會議二種，其日期由理事會決定。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之除名。
3. 理、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本會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

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廿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定期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以前。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並於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大會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章：經費及會計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會員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整，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整。
2.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整，團體會員新台幣貳萬元整。
3. 事業費。
4. 會員捐款。
5. 委託收益。
6. 基金及其孳息。
7. 其他收入。

第卅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一條：

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二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 第七章：附則

第卅三條：

本會理監事選舉其候選理監事名單除由理事會推薦提名應選人數之同額外，並通知會員自由登記。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內政部備案後實行，修改時亦同。